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226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陳靖穎
被　　告　瑞達得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林龍輝
被　　告　鄒儀曄
　　林楊為
　　林朱豐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萬玖仟貳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佰伍拾萬參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瑞達得實業有限公司（以下稱瑞達得公司）、林龍輝、鄒儀曄、林楊為等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之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瑞達得公司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9月4日邀同被告林龍輝、鄒儀曄、林楊為、林朱豐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公司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6年9月4日起至107年9月4日止，利率按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.94%（目前合計為3%），且兩造約定按月繳納利息及屆期清償本金，如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

，並約定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瑞達得公司於107年6月15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依借據暨約定書第5條第2款之約定，被告等人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惟被告等經催告仍未清償，計尚積欠原告本金2250萬92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部分：

㈠被告林朱豐美雖到庭陳稱：被告林龍輝、林楊為係伊兒子，渠等已經跑路，與伊已沒有往來了等語。惟查，系爭借據暨約定書之連帶保證欄上確係被告林朱豐美簽名無誤，業據其自承在卷，至於其另辯稱伊簽名時伊沒有仔細看，且伊所有財產、土地都被拍賣了，名下已無財產等語，仍無礙於其應負連帶保證之責。

㈡至於被告瑞達得公司、林龍輝、鄒儀曄、林楊為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原告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、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明細表及被告瑞達得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被告林龍輝、鄒儀曄、林楊為、林朱豐美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核與原告前開所述各節相符。而被告林朱豐美未就原告前開主張為任何否認。至於被告瑞達得公司、林龍輝、鄒儀曄、林楊為，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復經本院調查後，足堪信原告之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

任之契約，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；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瑞達得公司、林龍輝、鄒儀曄、林楊為、林朱豐美分別為上開借款之主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，被告瑞達得公司復未依約清償，復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則依兩造間借據暨約定書之約定，其前開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已如前述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林龍輝、鄒儀曄、林楊為、林朱豐美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等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准許之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/元）	計　息　期　間	年利率（%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（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）
1	22,509,276	自107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	3	自107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

（續上頁）

		止		